

##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確立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及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制度，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課程結束前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碩士學位論文題目至辦公室。未依時限提交者應出具延遲提交理由書並向系主任口頭說明獲致同意後始得延長一學期繳交。【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為原則，如須商請本校外系或外校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教師參與共同指導，並經系主任同意。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提出後，非特殊理由不得變更指導教授，如需變更，須經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系主任審定通過。【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大綱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必須於本系舉辦之論文期中發表會發表，期中發表應於提出申請表一星期後始得辦理。期中發表會固定於星期四第 7.8 節時段舉行，期中發表與碩士論文口試須間隔六個月以上。【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論文期中發表申請表】
- 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 第九條 碩士班學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初稿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得提出申請畢業論文口試。畢業論文口試應於提出申請一個月後至半年內舉行。【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以下事項：  
一、發表論文 1 次以上(含國內外相關學術會議之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或公開發行期刊之文字發表)。  
二、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四次以上(出具主辦單位所發行之參加證明)。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應經三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含指導教授)組成之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口試委員至少需一名為外校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召集人)。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核定，送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碩士學位論文，應以日本語文書寫，並附中、日文摘要各1頁，論文口試以日語進行之。(詳【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應遵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